

#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12.08 學務處通過

- 一、 設置宗旨：法律學系系友有感近年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本校清寒學子家境甚劇，為鼓勵學生們仍持續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於2022年設置本獎助學金，期能在自身能力範圍內扶助弱勢學子於求學階段無經濟之憂。
- 二、 獎助對象：限法律學院、文學院之大2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休學及轉學生)申請，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前一學年學業成績GPA1.70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
- 三、 名額與金額：每學年2名，每名金額新臺幣15萬元。
- 四、 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所屬院辦辦理申請。
- 五、 繳交文件：
  - (一) 校內用申請書1份。
  - (二)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
  -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 (四)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 六、 評審及發放：
  - (一) 本獎助學金由院辦(要點第二條)協助收件、審查，審查以當學年未領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優先給獎，並將推薦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
  - (二) 其他說明：
    - 1、本獎助學金第1年辦理獲獎之大2生，其大3、大4就學階段可連續給獎，但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得不及格且須無任何懲處記錄。
    - 2、如獲獎之大2生，其於本獎助學金辦理第2年、第3年(即大3、大4就學階段)前一學年成績平均不及格或違反操行規範者，則請院辦另於當年度重新推薦大3生或大4生1人給獎(重新推薦給獎者則不予再補發前1年或前2年之獎助學金)。院辦重新推薦給獎之大3生就讀4年級時，仍須符合要點成績與操行規範才得續領；大4生則於當年度領獎後，不得再以延畢、應屆畢業或研究所在學身份再續領本獎助學金。
    - 3、設獎單位將保留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權利。
-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